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描述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借款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及于2017年1月11日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整，以上两项银行借款将于2017年9月13日到期。

因此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用于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接续贷事宜，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以内。

同时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以上借款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上以赞成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的议案》及赞成

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原有银行借款的接续贷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